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628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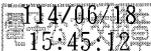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函、行政院函、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QA(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62874\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62874\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62874\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62874\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並自114年6月1日生效，「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11日農授防字第114183813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0005447 114/06/18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文玉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u7@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38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38138-a1~a3 (來文-行政院函.pdf、來文附件-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pdf、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Q&A.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並自114年6月1日生效，「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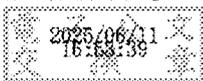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8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協助貴機關(構)瞭解及執行，併檢附「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Q&A」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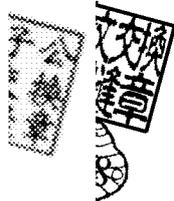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



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發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卓君儒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cjcho@dgp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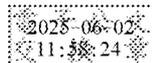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支給表」同時停止適用，均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3月14日農人字第1140208467號函，並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4年4月21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中央政府114年度部分請貴部及教育部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未來年度則於本院核定各該主管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納編；至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部分請其自行負擔。
- 三、檢送「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1份。

正本：農業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農業部總收文



1140223747 114/06/02

## 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政務人員	—	30,000	
簡任	14	30,000	
	13		
	12		
	11		
	10		
薦任	9	27,000	
	8		
	7	20,400	
	6		
委任	5	年功俸 3 級以上	15,000
	5	本俸 5 級 至年功俸 2 級	10,000
<p>附則：</p> <p>一、本表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p> <p>(二)領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p> <p>(三)實際從事動物防疫、動物檢疫、肉品檢查、動物實驗研究、動物醫療、動物保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者。</p> <p>二、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之獎金或危險職務加給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p> <p>三、本表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p>			

# 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 Q&A

## 目錄

一、適用資格.....	1
Q1： 哪些人員可領取不開業獎金？.....	1
Q2： 承上題，如機關內獸醫師僅具獸醫師執業執照，但未執行「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附則所列之獸醫相關核心工作，是否仍納入支給對象？.....	1
Q3： 部分獸醫佐人員職稱為技工、工友等，是否納入支給對象？.....	1
Q4： 非正式職員公職獸醫之其他人力（如約用、約僱、聘用人員）是否納入適用？..	2
Q5： 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之新進獸醫，試用期間是否可領取？.....	2
Q6： 若機關或單位非屬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列之獸醫執業機構，致使人員雖具獸醫師資格但無法辦理執業登記，是否可請求認定為執業機構？.....	2
二、核發原則.....	2
Q7： 若人員職掌非全部執行獸醫業務，是否按獸醫業務比重支領？由誰認定是否實際從事獸醫業務？.....	2
Q8： 當月中途新進、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者，該月不開業獎金如何計算？.....	3
Q9： 當月中途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機關調職者，該月不開業獎金如何計算？跨機關者由何機關負擔？.....	3
Q10： 跨縣市調職或自行遴用之公職獸醫師（佐），若執業執照未核發前，不開業獎金如何支領？.....	3
Q11： 如公職獸醫人員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繼續教育，導致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不開業獎金如何支領？.....	4
Q12： 如公職獸醫降調低官等職務或權理職務，不開業獎金如何支給？.....	4
Q13： 不開業獎金何時實施？支給是否可追溯？.....	5
三、其他注意事項.....	5
Q14： 不開業獎金非屬法定給與，地方政府倘因財政困難不克支應時，得否申請由中央補助或延後施行？.....	5
Q15： 不開業獎金是否與現行之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以下簡稱防疫工作費）併行？.....	5
Q16： 不開業獎金是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及加班費計支內涵？.....	6
Q17： 不開業獎金是否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6
Q18： 承上題，不開業獎金倘未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惟是否仍需計入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6
Q19： 不開業獎金是否計入個人所得申報給付總額？.....	7

## 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 Q&A

### 一、適用資格

**Q1：哪些人員可領取不開業獎金？**

答：任職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領有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且實際從事動物防疫、動物檢疫、肉品檢查、動物實驗研究、動物醫療、動物保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者。



**Q2：承上題，如機關內獸醫師僅具獸醫師執業執照，但未執行「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附則所列之獸醫相關核心工作，是否仍納入支給對象？**

答：本案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支給表附則所列所有要件，故如機關內公職獸醫師（佐）僅具獸醫師執業執照但未實際從事「動物防疫、動物檢疫、肉品檢查、動物實驗研究、動物醫療、動物保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者，不得列入支給範圍。至於是否實際從事前揭獸醫業務，應由各用人機關依據職務說明書、職掌內容、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及工作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審慎認定。

**Q3：部分獸醫佐人員職稱為技工、工友等，是否納入支給對象？**

答：本案支給對象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惟技工、工友未具公務人員資格，均不符合支給資格，不得支領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



**Q4：非正式職員公職獸醫之其他人力（如約用、約僱、聘用人員）是否納入適用？**

答：本案支給對象限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約用人員、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力，均不符合支給資格，不得支領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

**Q5：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之新進獸醫，試用期間是否可領取？**

答：新進人員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訓練及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始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試用期間因尚未取得合格實授銓審函，不符合支給資格，爰不得支領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

**Q6：若機關或單位非屬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列之獸醫執業機構，致使人員雖具獸醫師資格但無法辦理執業登記，是否可請求認定為執業機構？**

答：依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除明列 9 款執業機構外，末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據本款規定，若現行機關或單位確實設有專職獸醫人員，並實際執行與獸醫業務相關之工作（如動物防疫、動物檢疫、肉品檢查、動物實驗研究、動物醫療、動物保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養殖管理等），得彙整職務說明書、審定函等相關文件後，報農業部窗口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認可，經審核同意後，得作為執業登記機構。



## 二、核發原則

**Q7：若人員職掌非全部執行獸醫業務，是否按獸醫業務比重支領？由誰認定是否實際從事獸醫業務？**

答：不開業獎金未規劃以獸醫業務所占權重按比例發給，應以支給對象是否實際從事「動物防疫、動物檢疫、肉品檢查、動物實驗研

究、動物醫療、動物保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為發放依據。並應由各用人機關依據職務說明書、職掌內容、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及工作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審慎認定。

**Q8：**當月中途新進、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者，該月不開業獎金如何計算？

答：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本案獎金之計支方式參照上開規定辦理，若人員於當月中途新進、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應以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發給。

**Q9：**當月中途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機關調職者，該月不開業獎金如何計算？跨機關者由何機關負擔？

答：若人員於當月中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機關調職，且在調出與調入機關的職務均符合支給表附則所列適用要件，因僅涉及執業處所之變更，無須辦理歇業及重新請領執業執照，即其執業執照係持續有效，故該月獎金仍可全額支領，由調出與調入機關依調職日期按比例分擔金額。惟仍請依獸醫師法第8條規定於10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變更執業處所，以免觸法。

**Q10：**跨縣市調職或自行遴用之公職獸醫師（佐），若執業執照未核發前，不開業獎金如何支領？

答：

1. 查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及同法第8條規定：「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

應於 10 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2. 公職獸醫師（佐）應自領有執業執照之日起，依在職日數按比例發給獎金：

(1) 情形一：若為跨直轄市、縣（市）調任或自行遴用（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及辭職再任）之公職獸醫師（佐），因須重新請領執業執照，應自領有執業執照之日起支給不開業獎金。為避免因行政作業時程影響獎金支給資格，建議人員於取得派令後，即儘早向調出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歇業，並同步向調入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請領執照。另該月獎金應由調出與調入機關依調職日期按比例分擔金額。

(2) 情形二：現職公職獸醫師（佐）未具執業執照，應自領有執業執照之日起，依在職日數按比例發給獎金。



：如公職獸醫人員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繼續教育，導致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不開業獎金如何支領？

答：按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獸醫師屆期未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不開業獎金適用對象須同時符合支給表附則所列所有要件，即需具備有效之執業執照，始得支領。是以，如未完成繼續教育致執業執照失效者，於該失效期間即不符支領資格，應即停止發給獎金；俟其補足積分並重新取得執業執照後，方得自新執照核發日起恢復支領，期間不得溯及補發。若執業執照係於當月中途失效，該月獎金應依有效日數按比例發給。

Q12：如公職獸醫降調低官等職務或權理職務，不開業獎金如何支



給？

答：若人員降調低官等職務或權理職務，仍應依其銓敘審定職等之月支數額核發本獎金。

**Q13：不開業獎金何時實施？支給是否可追溯？**

答：不開業獎金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案屬政策性留任誘因措施，施行前並無追溯適用基礎，因此僅適用於生效日後，過往未施行期間不溯及適用。

### 三、其他注意事項

**Q14：不開業獎金非屬法定給與，地方政府倘因財政困難不克支應時，得否申請由中央補助或延後施行？**

答：

1. 本案所需經費，中央政府 114 年度部分請各中央機關及教育部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未來年度則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納編；至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部分請其自行負擔。
2. 不開業獎金屬政策性留任誘因措施，為各用人機關人事管理及待遇調整事項，查同類性質之給與項目，所需經費均須由各用人機關自行籌措，並未規劃由中央統籌編列補助。為確保政策可行並順利推動，仍請各縣市依現行人力與財政狀況，妥為規劃本案所需財源。
3. 政策自施行日起即屬全國一致適用事項，各機關不得以預算不足為由延後執行或暫緩發放。

**Q15：不開業獎金是否與現行之防（檢）疫機關公職獸醫師（佐）工作費（以下簡稱防疫工作費）併行？**

答：依據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0857 號函，防疫工作費自「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生效日（114

年6月1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Q16：不開業獎金是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及加班費計支內涵？**

答：

1. 參照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本獎金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故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2.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年終考績獎金係依考績等次發給相應倍數之「俸給總額」。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本獎金並非俸給總額項目，故不得納入年終考績獎金計支內涵。
3.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係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除以240計算。本獎金並非上述項目，故不得納入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

**Q17：不開業獎金是否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茲以本獎金非屬俸給，爰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Q18：承上題，不開業獎金倘未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惟是否仍需計入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

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茲以本獎金屬每月薪資所得，需依上開規定計算補充保險費。

**Q19：不開業獎金是否計入個人所得申報給付總額？**

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所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計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爰本獎金係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